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幼兒教育學系

本文共5頁，填表日期：101年9月20日

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未逐年編列年度發展計畫、具體實施策略以及實施成果檢討等資料。	本系積極配合學校政策已完成 95~98 及 99~102 學年度系發展計畫，並於系務會議討論，依決議執行。建請委員改列入建議事項。	附件 1-1_本系 95~102 學年各四年之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課程架構圖中將社會學、研究法、教育學和發展類等課程歸為「兒童研究」的專業知識基礎，此歸類方法是否妥適，值得商榷。	社會學、研究法、教育學和發展類皆為幼兒教育之理論基礎，「兒童研究」是本系課程的核心，強調的是這些理論基礎能以「兒童研究」為核心作探討，並非將這些理論歸類為「兒童研究」，建請委員改列入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課程委員會議記錄除了記錄討論與決議事項外，僅有主席與記錄名單，欠缺委員名單以及出席委員的簽名單等資料。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議程及簽到表均詳列出列席人員名單，且紀錄均檢附簽到表，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附件 1-2_98~100 學年幼教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簽到表。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普遍略低於「全校平均分數」，需要共同研議改善教學之策略。此外，欠缺教學類型之相關研習以提供教師專業成長。	本校教學評量滿分為 5 分，本系大多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高於 4 分，並無「普遍」略低於「全校平均分數」之現象。另每學期學校皆辦理教師教學研習，要求低於 3.5 分或邀請高於 3.5 分之教師參加。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附件 2-1_99~100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教師教學檔案欠缺根據學生回饋或實習機構雇主等建議，以具體改善教學之事實。	本系教師均能參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修訂授課方式。例如，陳○○副教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教人員專業倫理]課程於課後進行自評，並參酌學生意見，修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該課程教學大綱(99 學年第 2 學期陳○○老師出國研究，未教授該課程)，詳如附件。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附件 2-2_陳○○副教授[幼教人員專業倫理]98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0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大綱。 附件 2-3_[幼教人員專業倫理]課程大綱修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未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普遍對未來就業感到惶恐，以致影響學習動機。	整個社會大環境經濟不景氣，公立學校修習及未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皆「普遍」對未來就業感到惶恐。本校學輔中心、師培中心、系所每年辦理多場就業講習活動及利用導師時間協助與輔導學生做好調適及準備。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附件 2-4-1_幼教系辦理就業、生涯輔導相關活動一覽表。 附件 2-4-2_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班級輔導講座及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兒童與媒體組」與「家庭與兒童福利服務組」之兼任教師比率偏高，以至於學生學習遇到相關問題時，常找不到教師	本系之前曾開缺兩年，希望聘任具備此項專長之專任教師，但僅能於 97 學年錄取一位符合本系需求之專任教師，顯見國內此方面人才缺乏。本系於 98~100 學年度，每學期均有 3 位專任教師因育嬰假、出國研究、或因病請假，且本系	附件 2-5_96~97 學年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請教。	<p>遴聘媒體、家服領域具備理論背景及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菁英，擔任兼任教師授課，此為兼任教師比例偏高原因。</p> <p>兼任教師於課程大綱或開學第一堂課程提供 email 或手機等聯絡方式，部分老師更開設 facebook、教學部落格等，師生間可隨時分享相關經驗及活動。</p> <p>如有學生急需與兼任教師聯絡，系辦公室亦可提供協助。</p> <p>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p> <p>該系教師皆支援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之授課，然教授該班課程之教師，需要有相關實務教學或相關產學經驗，方能將課程與實務學習連結。但該系具有幼稚園相關研究實務教學經驗之教師僅佔 60%、臨床教學佔 6.67%，其比率仍然偏低。</p>	<p>本系曾於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開課之專任教師共 12 位(王○○、林○○、幸○○、金○○、邱○○、陳○○、陳○○、陳○○、魏○○、盧○○、張○○、鍾○○)，均曾於本系教授幼稚園實習課程，且有幼稚園相關研究經驗者為 12 人；曾擔任幼稚園輔導教師者，合計 9 人；具幼稚園教學經驗者共 6 人。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p>	<p>附件 2-6_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開課專任教師幼教相關經驗統計表。</p> <p>附件 2-7_87-100 學年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實習課程授課一覽表(於夜間在職進修碩士班授課者)。</p> <p>附件 2-8_幼教系專任教師研究案一覽表。</p> <p>附件 2-9_98~100 學年幼教系專任教師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概況表。</p>

項 目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2位教師共用1間空間狹小之研究室，恐影響教師進行學生輔導及教學研究工作。	本校因地處博愛特區，校地狹小，教師研究室空間雖尚無法提供1人1室，並不影響教師個人之學生輔導及教學研究工作，學生輔導可借用本系適宜的教室空間。教師2人共用1間研究室更有彼此相互切磋討論及經驗分享之優點。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部分專業教室軟硬體設備較為老舊，使用率偏低，未能發揮功能。	本系教室使用率極高（以「100學年度第1學期幼教系教室用途次數統計表」為例，參見附件），無論是上課或非上課時段，師生依據不同需求，均會利用各式教室進行教學、討論、研究實驗、口試、講座等，所有教室內之各項設備除力求使用性佳外，也盡可能利用各種機會汰舊換新，101年8月已100%完成教室電腦全面換新及升級，專業教室如行為觀察室之錄影設備亦預計於102年度更換為全數位化系統，戮力支援與支持教學設備效能之提昇。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附件3_100學年度第1學期幼教系教室用途次數統計表及使用登記表
項 目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無論是學術論文的發表、相關計畫的執行或校外專業服務方面，似乎多集中於部分教師，教師間的研究與專業表現個別差異大。	本系教師參與研究案或論文發表者過去五年有林○○、陳○○、幸○○、王○○、金○○、陳○○、邱○○、魏○○、鍾○○、陳○○、陳○○、盧○○，佔八成，應修正為「少數未參與」。	附件4_幼教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與專業服務一覽表。

項 目 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畢業生回系上進行經驗分享 及對系所的課程提出建議，其 記錄資料中欠缺時間與地點。	本系各項活動均事先公告，活動議程及簽到表 等亦詳列時間及地點。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 事項。	附件 5_98~100 學年相關 活動議程或簽到表。
-------------	--	---	---	-------------------------------

※因應個資法，本會將部分資訊以○取代。